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汕住建通〔2017〕18号

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》的通知

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＜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＞的通知》（粤建科〔2017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1月24日

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17年1月24日印发